

##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206 号文核准，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传播”或“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包括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 7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5,535.2480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1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59,999,992.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30,003,129.6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29,996,862.4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有对象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 16:00 前将认购款足额划转至主承销商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用于本次发行的专项账户。2013 年 10 月 23 日，华西证券在扣除承销费后向公司制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划转了认购款。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13>76 号）验证确认。

###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与兴业银行、华西证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或“协议”）。根据协议，公司在兴业银行开立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户名：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31020100100665092

公司对募资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与上述各方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执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截至2017年2月6日，公司已办理完毕兴业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2月8日